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1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场内简称	苏交 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6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即 G50 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 49.947 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 年 1 月 12 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 年 1 月 11 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5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5 年 12 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2025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49,303	-8.13%	25.04%	45,174	19.92%	4,322.56	-5.13%	25.37%	45,690.07	22.39%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5 年 12 月无涉及及免费重大节假日，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环比增长；

⑤2025 年 12 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 25.04%，其中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增长 24.76%和 26.09%。2025 年 12 月无涉及及免费重大节假日，日均车流量等于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49,303 辆次，当月同比增长 25.04%。2025 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 55,091 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 16.36%。

⑥2025 年 12 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区域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区域经济持续改善；（2）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台高速公路七都北至桃源段通车，2025 年 7 月 4 日苏台高速公路桐乡至德清联络线通车，2025 年 9 月 28 日，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通车，至此，苏台高速七都北至杭州湾段全线贯通；2025 年 1 月 12 日 G50 沪渝高速宣城至广德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2025 年 9 月 24 日，G50 浙江段改扩建工程中的泗安枢纽至长兴西互通段沪向扩建完成施工，沪向通行从两车道变为三车道。路网变化对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产生了正向影响；（3）项目公司通过提升道路品质，增加交通安保措施设施，优化服务区设施等，为货运司机提供了更安全、快速、便捷的通行环境和更完善的服务，吸引了更多货车通行；

⑦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95597) 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 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 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理性判断市场, 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 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